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實驗室	
預告修正「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之企業指引」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
發文日期：2024.02.21	生效日：草案，擬訂中
重點 簡述	<p>為強化食品業者之自主管理及社會責任，業者應就所經營的食品產業特性從事食品安全衛生自主檢驗。</p> <p>一. 適用對象：(1)上市、上櫃食品業者、(2)具工廠登記資本額一億元以上業別（食用油脂、肉品加工、乳品加工、水產食品、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醬油、茶葉飲料），未包括改裝業者。</p> <p>二. 能力試驗：透過實驗室間比對並依照既定的準則來評估參加者的表現。</p> <p>三. 方法確效：對特定檢驗方法滿足預期用途的查證。倘實驗室未完全採用衛生福利部公告方法、建議方法或其他國際認可方法，以執行食品衛生相關檢驗，需針對檢驗方法之可信度有所確認及要求。</p> <p>四. 紀錄管制：紀錄內容須包含工作日誌、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與檢驗數據、表樣品取用紀錄、儀器校正紀錄、器皿校正紀錄與標準品、試藥配製紀錄、負責人員的識別等。</p>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394